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

上訴人 蔡麗玉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複代理人 邱靜怡律師

被上訴人 鄭秀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其經驗知識，應得預見知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被用來從事詐欺犯行，卻因重大過失或違反與自己處理事務同一程度之注意義務，於民國110年8月5日依真實姓名不詳、LINE代號「黃韋翰」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自己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6個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暨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郵寄給「黃韋翰」，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0年8月6日16時23分許，假冒金石堂網路書局、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伊，佯稱工作人員疏失誤送1筆信用卡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系爭帳戶後，隨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致伊受有如附表二所示金錢共新臺幣（下同）56萬9,838元之財產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6萬9,838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
03 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則以：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係為申辦貸款照顧重病的
05 父親，具正當目的，非提供給被上訴人匯款之用，卻被「永
06 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黃韋翰」專員所騙，實際上
07 為詐騙集團之被害人，僅於110年8月5日依指示至全家便利
08 超商嘉義憶富店寄出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非使被上訴人受
09 損害之共同原因，無從與「黃韋翰」等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
10 同侵權行為，且與被上訴人遭該詐騙集團施用詐術，依指示
11 匯款而受有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又「永邦國際資
12 產管理有限公司」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一般具有相當知識
13 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會深信不疑，難以預見並避免或防止
14 損害結果之發生，故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無違反善良管理
15 人之注意義務。況被上訴人遭詐騙所受者為純粹經濟上之損
16 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縱認伊有過
17 失，被上訴人在不到5個小時內連續匯款16次予詐騙集團之
18 行為，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9 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查上訴人於110年間，因積欠貸款債務，且需負擔父親扶養
21 費用，有貸款之需求，於110年8月5日依「黃韋翰」之指
22 示，至全家便利超商嘉義憶富店將自己所有之系爭帳戶資料
23 寄給「黃韋翰」。「黃韋翰」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黃韋
24 翰」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於110年8月6日16時23分許，假冒
25 金石堂網路書局、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被上
26 訴人，佯稱工作人員疏失誤送1筆信用卡交易，需依指示操
27 作取消交易云云，被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
28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系爭帳戶，
29 隨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又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
30 「黃韋翰」之行為，業經本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
31 194號刑事判決上訴人無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為

01 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2頁），復有前揭刑事判決可參
02 （原審卷第35至53頁），堪信真實。

03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過失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黃韋
04 翰」，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伊，致伊受有金錢財產權損害，
05 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對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等語，惟為上訴人
06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
12 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
13 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
14 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
15 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
16 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各行為人不以有意思聯絡
18 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所
19 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0 上字第1102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
21 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
22 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
23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24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黃韋翰」之行為，對被上訴人
26 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

27 1.查持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可將帳戶內之金
28 錢領走，是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
29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
30 使用之認識，且近年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為工具犯罪並隱
31 匿犯罪所得，頻見新聞媒體報導，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

01 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
02 罪有關之犯罪工具。且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貸款與否繫於
03 申貸人之信用、財力或擔保品之價值，提款卡及密碼係供提
04 款或轉帳使用，無法作為借款或徵信之目的使用，其等評估
05 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金融卡、密碼
06 之必要。以上已為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
07 識。徵諸上訴人前曾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房貸、信貸，
08 辦理方式由銀行評量信貸額度，並有徵信之相關動作，銀行
09 不會要求辦理貸款者提供金融卡；及在與「黃韋翰」聯繫
10 前，曾經朋友介紹向訴外人李雅婷私人借貸，李雅婷未曾提
11 及貸款需要金融卡、密碼，且上訴人自92年6月16日起至110
12 年11月24日止在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嘉義分公司擔任業務襄
13 理，從事證券交易營業員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
14 第182、193頁），則依上訴人之生活經驗、智識程度，理應
15 知悉前揭申辦貸款無需提供自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常識。
16 又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伊有聽過媒體宣導不要提
17 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不熟識之人，以免遭利用做為人頭帳戶等
18 語（本院卷第227至229頁），堪認上訴人知悉犯罪集團利用
19 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

20 2. 查上訴人看到「永邦國際資產有限公司」網站上關於提供個
21 人信用貸款及聯絡專員等資料，而與「黃韋翰」聯絡，在提
22 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黃韋翰」前，不認識也沒見過自稱「黃
23 韋翰」之人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72頁，本
24 院卷第183頁）。再佐以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對
25 方有傳「永邦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名片給伊，伊後來發現上
26 面沒有電話，才發現有異狀，因伊一急就沒有想太多。伊公
27 司有宣導任何人只要有妳的提款卡及密碼，都可立即將金錢
28 領走，讓檢警機關難以查緝贓款流向，但伊需要錢，是寄給
29 對方才想到。伊沒有去查「永邦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因伊
30 急需用錢，後來在8月8日或9日早上才請別人幫伊查，查無
31 這家公司，才趕快去停卡等語（本院卷第227至229頁）。則

01 上訴人在網路上看到「永邦國際資產有限公司」網站，之前
02 與該公司未曾有任何往來，在不認識之「黃韋翰」要求辦理
03 貸款需提款卡及密碼時，憑其前揭生活經驗及常識，足令其
04 懷疑「黃韋翰」係在騙取帳戶資料，況上訴人亦從前述名片
05 上發現可疑之處，然上訴人卻抱持儘速取得貸款之僥倖心
06 態，未查詢「永邦國際資產有限公司」有無設立登記（按設
07 立登記者係「永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見原審卷第28
08 頁）、亦未向「黃韋翰」詢問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性，
09 堪認上訴人應注意避免其帳戶遭犯罪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
10 具，且依當時情形上訴人確實能注意，卻未注意而提供系爭
11 帳戶資料予「黃韋翰」，嗣「黃韋翰」所屬詐騙集團將系爭
12 帳戶資料作為騙取被上訴人金錢財產權之工具，則上訴人提
13 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易於遂行對被上訴
14 人之詐欺行為，與被上訴人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
15 訴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負共同
16 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與有過失：

1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過失相
20 抵原則，需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
21 同原因，且有助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足相當。本件被上
22 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施行誤送1筆信用卡交易之詐術，陷於錯
23 誤，方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因信賴詐欺集
24 團之話術，未能及時察覺有異，此疏忽於一般情形，與款項
25 遭匯入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帳戶致受損害之間已難認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況因詐欺侵權行為發生損害之人，與詐欺者獲得不
27 法利益之人，乃係被害人及加害人，且加害人所得之不法
28 利益，乃取自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此與一般損害加害人並
29 未自被害人取得利益之情形不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到
30 5個小時內連續匯款16次予詐騙集團，與有過失一節，尚非
31 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
02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6萬9,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3 翌日即112年5月13日（於112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
04 卷第8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6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7 理由，應駁回上訴。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14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15 法官 洪純莉
16 法官 賴秀蘭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君

21 附表一：

22

編號	戶名	銀行別	帳號	代號	被上訴人匯款金額
01	蔡麗玉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000000000000	A帳戶	29,985
02	蔡麗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0000000000000	B帳戶	0
03	蔡麗玉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C帳戶	0
04	蔡麗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D帳戶	99,972
05	蔡麗玉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E帳戶	219,920
06	蔡麗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F帳戶	219,961

01

合計：	569,838
-----	---------

02

附表二：

03

詐騙手法	匯/存款時間	匯/存入 上訴人 帳戶	匯/存款金 額 (新臺幣)
行騙者於110年8月6日16時23分許，假冒金石堂網路書局、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鄭秀越，佯稱工作人員疏忽送1筆信用卡交易，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鄭秀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8月8日0時4分	F帳戶	9萬9,987元
	110年8月8日0時7分	E帳戶	4萬9,987元
	110年8月8日0時8分	E帳戶	4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1時2分	A帳戶	2萬9,985元
	110年8月7日19時25分	D帳戶	4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19時27分	D帳戶	4萬9,985元
	110年8月7日20時2分	E帳戶	2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0時5分	E帳戶	2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0時9分	E帳戶	2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0時12分	F帳戶	2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0時14分	F帳戶	2萬9,987元
	110年8月7日20時30分	F帳戶	2萬元
	110年8月7日20時33分	F帳戶	2萬元
	110年8月7日20時38分	E帳戶	2萬9,985元
	110年8月7日20時50分	F帳戶	1萬元
110年8月7日20時51分	F帳戶	1萬元	